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国资字〔2021〕402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学校结合实际，对原《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字〔2016〕394号）进行修订，并经2021年12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12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00 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等文件，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及其他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按表现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国

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体系，推动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以及规范处置，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六条 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负责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中重要事项的决策，负责审议需提请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的有关国有资产的重大事项，组织落实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决定事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校领导专题办公会相关决定事项，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学校各二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及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价值核算管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装具的管理；

（三）图书馆负责图书的管理；

（四）档案馆负责档案的管理；

(五) 后勤产业集团负责动植物的管理;

(六) 基建处负责在建工程的管理;

(七) 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八)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的管理;

(九)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著作权(不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管理;

(十)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标识规范与新媒体的管理;

(十一)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学校互联网域名及其二级域名, 以及学校公共管理服务类信息数据的管理;

(十二) 资产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

未尽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和授权确定。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负责制定分管资产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分管资产的登记建账、资产评估、清查盘点、绩效考核等资产管理工作;

(四) 负责对分管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负责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并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

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的登记、交接、清查、统计、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与有效使用。各二级单位须配备专（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学校财力配置。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须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完成配置、验收后，须及时办理登记建账手续。

通过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资产，须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办理资产建账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障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国家和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本单位资产的使用行为，加强单位内部资产使用行为的监管，确保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须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须严格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没有约定用途的，由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信息化平台，统筹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各二级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定期组织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按照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上缴中央国库的，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由学校留存的，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财政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当地政府处理。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按照相关程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报财政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是指对学校国有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的经济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相应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清查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其他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分管资产的清查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的清查工作。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行报告制度，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等要求，按时将相关数据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第九章 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

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过程管理（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和综合管理（资产报告、所属企业规范等）等主要内容。

第五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提高效益，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三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对各二级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五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须做好本单位资产管理使用的检查工作，每年对资产的使用状况和使用效益进行自查。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应纳入学校校内巡视、经济责任审计等相关工作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和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学校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异地资产管理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异地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字〔2016〕394号）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